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暨独立董事葛明先生外的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中国平安及下属公司	市场定价	7,000	495.3073	5,231.9932
	小计	-	7,000	495.3073	5,231.9932

3、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 8-12 月)	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 8-12 月)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 广告发布服务	中国平安及 下属公司	5,231.9932	2,500	3,036.5621	0.41%	21.4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8 月 31 日
	小计	5,231.9932	2,500	3,036.5621	0.41%	21.4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 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4、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5、注册资本：1,828,024.141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葛明先生在中国平安担任独立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93,075
总负债	5,905,158
净资产	587,91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90,882

利润总额	134,740
净利润	99,978

9、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中国平安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关联方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

要，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